**罪犯杨远彪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61号

罪犯杨远彪，男，1972年10月3日出生于合川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5日作出了

(2006)泉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杨远彪犯贩卖毒品罪，

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6年7月5日以(2006)闽刑复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杨远彪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8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远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6日作出了(2009)闽刑执字第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5月25日做出了(2011)闽刑执字第4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了(2013)岩刑执字第26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了(2015)岩刑执字第42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2月2日作出了(2018)闽08刑更32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了(2020)闽08刑更35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9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远彪于2005年6月至8月间，以贩卖为目的，伙同他人多次非法收购毒品海洛因230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杨远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502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27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352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244.6元，月均消费121.27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.83元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远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远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